

许崇德主编『一国两制』知识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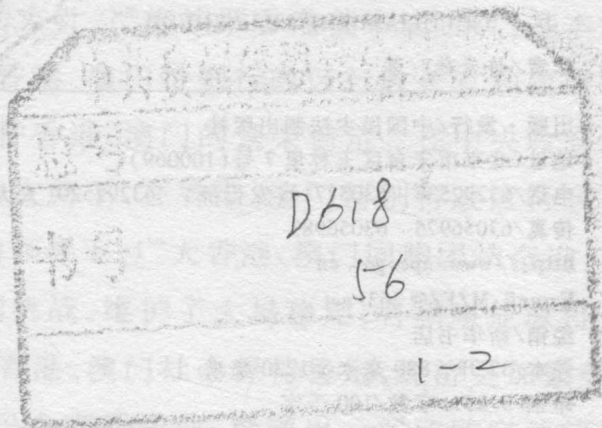
“一国两制”理论助读

许崇德 / 著

许崇德主编『一国两制』知识丛书

“一国两制”理论助读

许崇德 /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图书馆

023563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国两制”理论助读/许崇德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80219-684-1

I. ①—… II. ①许… III. ①一国两制-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905 号

书名/“一国两制”理论助读

“YIGUOLIANGZHI” LILUNZHUDU

作者/许崇德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20(人大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5.25 字数/100 千字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684-1

定价/1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深刻理解“一国两制”的伟大意义

“一国两制”是我们党和国家为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的基本方针,首先在解决香港、澳门问题中得到运用。现在,香港已回归 12 年,澳门已回归 10 年。十多年来,中央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坚决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的大力支持下,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广大香港、澳门同胞团结奋进,克服了种种困难和挑战,维护了大局稳定,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目前,香港、澳门社会保持稳定,经济更加繁荣,民主有序发展,民众安居乐业,展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一国两制”不仅是一个充满智慧的伟大构想,而且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邓小平在评价作为“一国两制”法律化文件的香港基

本法时指出：“你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对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对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邓小平的这段话十分精辟地指出了“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的伟大意义。

首先，从历史看，“一国两制”不仅是史无前例的崭新事业，而且必将对未来产生深远影响。可以说，这种影响绝不只是可以预见的几十年，而必将是十分长远的。

其次，从国际看，“一国两制”的意义远远超出国界，不仅影响发展中的第三世界，而且也影响发达国家，影响全人类，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可以说，“一国两制”是中华民族对世界和人类文明的众多贡献中的又一项伟大贡献，为世界解决这类问题提供了新的思维和典型范例。

第三，从影响的领域看，“一国两制”的意义不仅在政治、法律方面，而且在经济、哲学、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具有极其深刻的影响。可以说，“一国两制”不仅是对人类政治制度和政治理论、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不仅是宪法学、行政法学，而且是法理学等各个法学领域）提出了重大挑战，而且也是对经济制度和经济学理论、哲学思想和人的思维方式等都提出了重大挑战。“一国两制”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典范，是原则性与灵活性高度统一的典范，

充分体现了求同存异、开放包容精神,充分体现了和平和谐、合作共赢的思想。因此,“一国两制”不仅是一个极其丰富的政治学、法学理论宝库,也是一个极其丰富的经济学、哲学、文化等理论宝库,值得我们认真挖掘。

多年来,内地、香港和澳门各界在“一国两制”的宣传、研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特别是在一些重大理论研究方面有了一些突破,拓展和深化了对“一国两制”深刻内涵和伟大意义的认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但总体看,还存在着不够全面、不够系统、不够深入的问题。面对这种状况,许崇德等一批内地、香港和澳门的学者要撰写一套“一国两制”知识系列丛书,我认为这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我本人近十几年也一直在从事“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从“三地”学者那里受到很多启发,学到很多知识。因此,在许教授邀请为这套丛书作序时,我欣然应允,并写下了以上这些话,是为序,也为贺。

乔晓阳

2009年3月

编者的话

《“一国两制”知识丛书》陆续付梓出版了。港、澳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乔晓阳副秘书长为丛书作总序。衷心感谢他对丛书的关爱和支持。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思，是光辉的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纪伟人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以和平的方式推进了祖国统一大业，同时又保证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持久稳定和繁荣发展，并使之持续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发挥积极作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的实践经验日益丰富。事实证明，“一国两制”具有强大生命力，符合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因而是完全正确的。港澳回归祖国，提升了全民族的凝聚力，增强了爱国主义热情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广大群众殷切希望进一步认识“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了解在“一国两制”下香港、澳门实行的具体制度和经济、政治、法律等方面的特点，以便增进见识，加强合作交流。为了适应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客观实际的需要，特邀请多位杰出的专家

教授以及从事港澳业务的知名人士,撰写这套《“一国两制”知识丛书》以飨读者。受邀者为了阐明党的政策,宣传群众,服务社会,无不慨允承担,严肃负责地完成写作。在此,特向各位作者深致敬意,并向支持该项工作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深表谢意!

丛书以“一国两制”理论为指导,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每册篇幅不大而可读性强,并将陆续推出,逐步扩充。愿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忝列丛书之一的这本《“一国两制”理论助读》是编者个人的粗陋之作,原先取名曰《“一国两制”理论导读》,考虑到“导读”带有“指导”、“引导”之意,而本人才浅,拙著岂能称“导读”?故改为“助读”,也许平朴一些。但限于水平,谬误之处难免,务望读者批评指正。

许崇德

2009年8月8日

CONTENTS

目 录

序/乔晓阳

编者的话/许崇德

一、什么是“一国两制”/1

(一)关于“一国两制”的经典性定义/1

(二)对“一国两制”的多视角认识/2

二、“一国两制”在宪法和基本法中的体现/20

(一)宪法是“一国两制”的最高法律依据/20

(二)从联合声明到基本法/24

(三)基本法的法律地位/33

(四)基本法的法律效力/35

(五)基本法保障国家的统一和尊严/38

(六)基本法保障“港人治港”、“澳人治澳”/44

(七)基本法保障港澳居民的基本权利/46

(八)基本法是国家授权法/69

(九)基本法的重大意义/75

三、体现“一国两制”的其他法律文件/78

(一)驻军法/78

(二)筹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84

(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和解释/90

目 录

CONTENTS

四、“一国两制”在各个领域的体现/98

- (一)“一国两制”在经济领域的体现/98
- (二)“一国两制”在法律领域的体现/99
- (三)“一国两制”在政治领域的体现/101
- (四)“一国两制”在教育、文化领域的体现/103

五、在爱国的前提下发展民主/106

- (一)爱国是“一国两制”的思想政治基础/106
- (二)爱国是中国历史的优良传统/108
- (三)爱国呼唤人民的忧患意识/111
- (四)“民主”是殖民主义者“软”的一手/114
- (五)民主不应成为对抗祖国的武器/116
- (六)什么是民主/123
- (七)选举是民主的形式之一/128
- (八)中央一贯支持正当的民主要求/141

六、与本书相关的著述目录备考/148

附录/155

-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签名/155
-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签名/157

“一国两制”理论知识的内容广博,精神深邃。但“一国两制”作为我国的基本制度之一,又是人人应该有所认知的。本书忝称“助读”,用意无非在于提供一些有关“一国两制”的基本观点和必要的基础性材料;简述一些有关特别行政区各种制度的概况,以供广大读者参考。下面拟就本书“目录”的安排,次第展开叙述。

一、什么是“一国两制”

(一)关于“一国两制”的经典性定义

“一国两制”的总设计师邓小平 1984 年 6 月,在会见香港的访京团时发表谈话指出:“我们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十亿人口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8 页)

新中国的第三代领导人江泽民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讲话中,指出:“我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在国家主体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香港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保持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江泽民文

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第 653 页)

十年之后,胡锦涛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届政府就职典礼上发表讲话,指出:“‘一国两制’方针的基本含义,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国家主体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回归祖国后设立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继续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行高度自治。”(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 4 页)

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三位领导人作为中国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对于“一国两制”的基本概念,作了简明而非常确切的说明,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一国两制”及其主要内容的问题。以上所引述的三段讲话,虽然在时间上前后相隔 23 年之久,但他们的思想一脉相通,基本观点完全一致。这不仅体现了“一国两制”的创造性和科学性,而且表明我们国家对待“一国两制”方针的态度是坚定的,持续的。

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阐述的关于“一国两制”的定义言简意赅,非常清晰。他们多年来还在一系列重要的讲话和文稿中,反复地作过很多关于“一国两制”的论述,内容极其丰富,值得大家认真地学习、领会。本书根据已经发表了的有关文献,特提炼出下面的若干要点,并分别地略予说明,以便进一步全面地认识“一国两制”的含义和它所具有的特性。

(二)对“一国两制”的多视角认识

根据许多重要文献阐述的思想观点,以及从实践中显示出

来的表象,我们可以作多视角、多方面的分析,以便较为全面地认识“一国两制”的含义和它所具有的特性:

(1)“一国两制”的前提是“一国”

“一国两制”必须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两制不是悬在空中,而是以统一的中国为依托。所以,“一国”乃是“一国两制”的前提。这是毋庸置疑的。“一国”,当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假若没有“一国”,假若没有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那就无所谓“两制”了。世界上不存在两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拥有不受侵犯的、独立的、完全的主权,是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从根本体制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联邦制国家,而是统一的单一制形式的国家。我国只有一部宪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只有一个中央人民政府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至于台湾、香港、澳门以及西藏、新疆等地方行政区域,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都自古以来即是中国领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各地方、各民族的人民相互依存,同呼吸共命运,劳动生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共同创造了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同时,祖国文化的阳光雨露又滋润着各个地方和各个民族的繁荣发展。中国的各个地方和各个民族之间尽管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差异,但都属于中国这个整体。在中国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台、港、澳虽然有一段相对短暂的时间曾被外国占领,而且迄今实行着不同于祖国大陆的社会制度,但他们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仍然是祖国的组成部分,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所以,讲“一国两制”,首先应讲“一国”。“一国”的稳固和繁荣富强,才能保证包括台、港、澳在内的全国各个地方和各族人民的繁荣与福祉。目前,港、澳已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而一个强大的祖国仍然是特别行政区的后盾与靠山。邓小平指出:“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就万事大吉了。这是不行的,这种想法不实际。”他接着又说:“大家可以冷静地想想,香港有时候会不会出现非北京出头就不能解决的问题呢?过去香港遇到问题总还有个英国出头嘛!总有一些事情没有中央出头你们是难以解决的。”(《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21页)为此,全国都要维护中央的权威,都要以大局为重,全心全意、全力以赴地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安全。有了整体利益,才能有局部的和地方的利益,才能有特别行政区的利益;有了“一国”,才谈得上“两制”。这是丝毫不能含糊的。

根据基本法第23条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于2009年3月,制定并颁布了《维护国家安全法》。这是表明澳门特别行政区对于“一国”的重要性有着深切认识的例证。

(2)“两制”是指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

“两制”是指存在于统一国家内的两种不同类型的制度。所谓两种不同类型的制度,明确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两制”并不是泛泛地指任何两种社会制度,而是具有特有的规定性:专指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本质不同的制度。具体地说,是在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内保存着资

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地区。这在世界上是史无前例的。

举例说,美国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两种不同制度在国内并存的时期。1776年,美国发布《独立宣言》,独立后建立了大资产阶级、大奴隶主的联合专政。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但建国初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主要限于北部和西北部。而南部及西南部则是沿着奴隶制经济的方向发展的。1861—1865年,以阿伯拉罕·林肯总统为首的北方军经过4年国内战争,终于取得了反对奴隶主势力的南北战争的胜利,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地消灭了美国南部的奴隶制度。1865年12月6日,美国公布宪法第13条修正案,才正式以根本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奴隶制不得存在”。试问根据这段历史事实,能不能认为美国在开国后的大约80年时间里曾经实行过一国两制呢?不能,当然不能。又例如今天的印度,印度是一个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它的社会结构比较复杂。印度的主体是资本主义,但国内还存在封建制度甚至是奴隶制的残余。印度还存在一定数量的“贱民”,他们的社会地位比奴隶还要卑微。根据这样的社会情况,能不能认为印度今天实行的是一国两制呢?不能,当然不能。道理很简单,因为资本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奴隶制度属于同一种类型的社会制度,即它们都是剥削制度的社会类型。而邓小平构想的、并在中国实行的一国两制乃是两种本质完全不同的社会制度。亦即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存在着保持资本主义制度的特别行政区。总之,过去的美国或者今日的印度,都不是邓小平构想的“一国两制”。

在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内保存着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地区,这是由中国具体实际情况的需要决定的。邓小平说

过：“‘一国两制’是从中国的实际提出的，中国面临一个香港问题，一个台湾问题。解决问题只有两种方式：一个是谈判方式，一个是武力方式。用和平谈判的方式来解决，总要各方都能接受，香港问题就要中国和英国，加上香港居民都能接受。什么方案各方都能接受呢？就香港来说，用社会主义去改变香港，就不是各方都能接受的。所以要提出‘一国两制’。”（《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84页）在统一的国家内保持“两制”，这是史无前例的创举。“两制”有规定性，不是任意的。

（3）“两制”体现在国家各个领域的制度方面

在我国，“一国两制”不仅体现在社会经济领域，即大陆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别行政区实行以私有制为内容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而且在统一的国家内，“两制”还体现在法律、政治、文教等各个领域的制度方面。例如，内地实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香港是普通法地区，澳门也实行资本主义性质的法律制度。又例如，内地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香港、澳门则实行以行政主导为特征的行政长官负责制，等等。关于制度上的这些重大差别，本书在后面还将展开阐述（见本书第98—第105页）。

从本丛书的总体而言，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就是为了说明在“一国两制”之下，港、澳与内地之间在制度上的差别。它将尽可能广泛地阐述存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各方面的制度。它们和内地的相关制度具有差别甚至是很大的差别，以利于读者们尽可能具体地理解“一国两制”这个伟大方针。

(4)“两制”有主次之分,社会主义是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虽然遵照“一国两制”方针,特别行政区保持着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但是“两制”不能等量齐观,而是有主次之分。从整个国家来看,社会主义是主体。邓小平说:“要确定整个国家的主体是社会主义。否则怎么能说是‘两制’呢?那就变成‘一制’了。”(《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19页)邓小平又说过:“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从五四运动到现在,六十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历史结论。中国离开社会主义就必然退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绝大多数人决不允许历史倒退。”(《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66页)社会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中国以社会主义为主体,正是顺应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意志与愿望。

我国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又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正是社会主义这个主体,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至于中国的个别区域实行资本主义,那是不可能决定或者改变国家的根本性质的。再以“两制”在国内的比重来看,就更能说明这个问题。实行社会主义的大陆人口有13亿,土地面积960万平方公里,2007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4万6千6百亿元(人民币)。而资本主义的香港则人口7百万,土地面积1千1百余平方公里,2007年域内生产总值1万5千65亿港元。同样是资本主义的澳门人口54万,土地面积27平方公里,2007年域内生产总值1千5百36亿澳元。早在24年之前,邓小平就说